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5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得利斯	股票代码	0023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光强	刘鹏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525@126.com	dls525@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包括:生猪屠宰,生产及销售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发酵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速冻肉制品及其他速冻食品、糕点、其他食品;饮料(蛋白饮料、其他饮料)、调味料、食用动物油脂(食用猪油)、动物副产品、食品机械及配件。货物进出口业务。批发、零售钢材、五金工具、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面对消费逐步升级以及需求的多样化,公司积极寻求产品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发并推出了多种口味的香嘴烤肠、小包装火腿切片等低温肉制品;调理五花肉片、咔滋脆鸡排、黄金鸡柳、奥尔良琵琶腿等速冻调理食品;飘香牛肉块、各种火锅牛排、嫩滑牛肉、椒香牛肉片、川香牛肉丝、雪花肥牛等牛肉类产品。此外,公司还根据餐饮客户的需求,推出了一系列定制产品。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统一的管理模式,对采购、营销、人力资源、财务等环节实行集中管理。通过供应链管理部进行统一招标采购,提高采购效率,最大限度降低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品质;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商品销售以公司直营、大客户、经销商、专卖店及商超等方式为主,同时建立较为完善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管理结构方面,全公司经营管理由股份公司总部统一调控,各子公司、事业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相对独立地开展业务。

3、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我国是世界肉类生产和消费大国,近些年肉类的生产和消费一直呈快速增长态势,2019 年继续受“非洲猪瘟”影响,猪肉产量下滑较严重,牛肉产量略有增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 年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7649 万吨,比上年下降 10.2%。其中,猪肉产量 4255 万吨,下降 21.3%;牛肉产量 667 万吨,增长 3.6%。年末生猪存栏 31041 万头,下降 27.5%;生猪出栏 54419 万头,下降 21.6%。

根据农业部《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目标:到 2020 年猪肉产量达到 5,760 万吨。明确了“十三五”我国生猪生产发展的思路、布局和主要任务。提出“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现代生猪种业,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屠宰管理和疾病防控,建立健全猪肉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动全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并要求“到 2020 年,生产保持稳定略增,猪肉保持基本自给,规模化比重稳步提高,规模产户成为生猪养殖主体,规模企业屠宰量占比不断提升”。生猪产业作为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不仅满足人们对猪肉及其产品的消费需求,还为农村经济发展、农村劳动力就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等作出重大贡献。为此,政府对于生猪产业长期保持大力政策倾斜,出台了一系列有利于引导标准化规模养殖发展及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的政策。

山东省作为全国新旧动能转换的首个示范区,省委省政府把发展现代高效农业放在突出位置。出台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现代高效农业专项规划(2018-2022 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巩固提升山东农业优势,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积极探索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路径模式,引领全国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到 2022 年,现代高效农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12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1.2%。公司将响应省委省政府的号召,继续坚持高效发展。

随着中国肉类加工行业的发展和优秀企业逐步登陆资本市场以及在非洲猪瘟和新冠疫情影响的双重背景下,规模化、品牌化势必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必将给龙头企业提供更多的整合、发展空间,行业集中度将逐步得到提高。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346,471,152.65	2,018,532,199.31	2,018,532,199.31	16.25%	1,608,657,526.56	1,608,657,52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93,729.95	8,001,580.71	7,999,477.71	-0.07%	7,423,457.25	7,423,45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07,391.77	-3,409,142.55	-3,411,245.55	240.93%	-12,607,918.31	-12,607,91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67,830.66	22,643,362.45	22,643,362.45	254.05%	86,355,293.58	86,355,29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6	0.016		0.015	0.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	0.016	0.016		0.015	0.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0.60%	0.60%		0.56%	0.56%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920,281,517.21	1,794,212,858.82	1,794,212,858.82	7.03%	1,667,980,943.02	1,667,980,94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6,503,767.52	1,330,978,150.82	1,330,978,150.82	-0.34%	1,326,992,570.11	1,326,992,570.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8,789,235.28	465,597,820.78	550,162,095.27	681,922,00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02,566.34	-12,614,447.98	4,453,917.63	1,251,69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24,836.83	-13,227,320.52	3,846,666.65	-536,79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4,274.19	36,320,520.07	6,741,200.24	56,980,384.5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92%	215,474,041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105,280,000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25,200,000				
叶易鑫	境内自然人	0.26%	1,322,200				
张国庆	境内自然人	0.24%	1,187,300				
陶伟	境内自然人	0.21%	1,030,000				
叶倩宇	境内自然人	0.20%	1,027,070				
王显宏	境内自然人	0.19%	953,600				
高兴森	境内自然人	0.19%	945,800				
汪韬	境内自然人	0.19%	941,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两公司属同一控制人控制。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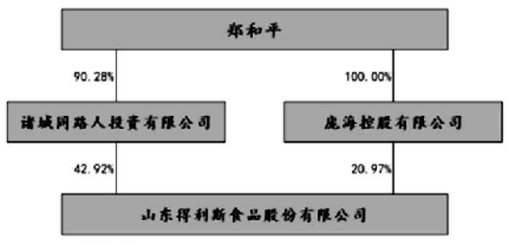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我国经济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这些也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了机遇和挑战。2019 年,在股东、政府和消费者的支持下,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战略目标,贯彻执行各项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稳步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647.12 万元,净利润 825.18 万元,每股收益 0.016 元;期末总资产为 192,028.15 万元,其中净资产为 133,077.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做了如下工作:

1、深化渠道拓展,持续品牌推广

公司在巩固原有产品市场的基础上,加大了产品研发力度和市场开拓、深耕力度,同时强化了公司品牌的市场宣传力度,提高产品性价比,为消费者提供质量优质、价格合理的好产品。

2、继续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

2019 年,公司为防范各类风险,继续加强了内控管理执行力度,进行了内部整合,优化了资源配置,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并加大执行力度,不断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公司综合竞争力。同时,公司继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积极探索不同形式的员工激励方式,打造责、权、利统一的运营平台,激发全员工作激情。

3、肉牛加工项目的投产

2019 年,公司充分做好了肉牛加工项目的统筹梳理工作,理顺了产品研发思路、市场布局等问题,相关证照手续、设施设备等均已达到投产标准并于 2019 年上半年顺利投产使用。截至目前,项目进展顺利,肉牛加工项目后续将持续为公司增加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不断加强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水平

2019 年,公司持续提升食品安全和产品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全年食品安全“零”事故。全面推行了食品安全目标责任制,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检测体系,强化全员安全意识,严格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中各级管理责任。

5、多措并举,确保安全生产

2019 年,公司组织了多次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培训,深入开展了隐患排查工作,加大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力度,防范安全事故,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冷却肉及冷冻肉	1,536,418,222.91	57,396,453.75	3.74%	16.48%	27.83%	0.34%
低温肉制品	341,034,547.00	98,195,339.37	28.79%	0.96%	-6.16%	-2.19%
电力蒸汽类	74,224,555.42	6,562,782.27	8.84%	-3.58%	-32%	-3.70%
速冻调理类	204,415,200.26	34,930,524.54	17.09%	29.75%	66.13%	3.74%
牛肉类	82,049,033.32	5,446,598.37	6.6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收票据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应收账款	191,352,644.69		-15,670,211.51	-15,670,211.51	175,682,433.18
应收款项融资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4,267,250.29		-296,898.25	-296,898.25	33,970,352.04
其他流动资产	160,880,603.16	-10,000,000.00		-10,000,000.00	150,880,603.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77,055.17		3,446,807.12	3,446,807.12	22,423,862.29
资产合计	1,794,212,858.82		-12,520,302.64	-12,520,302.64	1,781,692,556.18
未分配利润	321,575,363.21		-12,464,073.45	-12,464,073.45	309,111,289.76
少数股东权益	4,065,753.79		-56,229.19	-56,229.19	4,009,524.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5,039,864.81		-12,520,302.64	-12,520,302.64	1,322,519,562.17

注: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按预期信用损失重新计量减值准备的计提额,与金融工具准则的原规定相比,首次执行日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补充计提 15,967,109.76 元,相应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6,807.12 元,调整额直接计入首次执行日财务报表的留存收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6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德青源食品有限公司	转让
诸城鼎安检测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诸城德顺泰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诸城德泰鼎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诸城德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乌鲁木齐市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注销登记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在 2019 年度审计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2019 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报酬合计为 8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该所品牌源自 1985 年 10 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1 月 26 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31 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 号批复。2012 年 2 月 9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5)业务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梁春

(2)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3)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

(4)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旭光,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子君,注册会计师,2013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业务信息

(1)2018 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 万元

(2)2018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 万元

(3)2018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 万元

(4)2018 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家

(5)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家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4、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兼拟签字会计师:张旭光,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9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1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峻雄,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23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刘子君,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7 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处分 3 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 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5 次	9 次	2 次
自律处分	无	1 次	2 次	无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出具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事前认可及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亦能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聘任时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年度及其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为 100 万元。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作《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也不接受会议当日现场登记。相关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法人股东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光强 刘 鹏

电 话:0536-6339032 0536-9339137

传 真:0536-9339137

邮 箱:dls525@126.com

地 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回执

特此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30”,投票简称为“得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表决事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本人(本单位)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附件 3: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月 日,我单位(本人)持有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和网络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思敏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2019 年度各项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健康、规范。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董事